

教学督导简报

2021—2022 学年第 2 期

（总第 16 期）

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主办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期要目

1.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听课检查情况总结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听课检查情况总结

为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听课材料的规范和准备工作，根据《琼台师范学院教学档案检查制度》（琼台〔2020〕64号）、《琼台师范学院听课制度》（琼台〔2019〕79号）要求和部门工作安排，2021年11月24日—12月10日，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对本学期各二级学院教师期中听课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基本情况

（一）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的主要对象为各二级学院的党政负责人、教学系（教学部）负责人、管理人员、辅导员和专任教师（含实习带队教师）。挂职人员、访学教师、休假教师、学历提升学习教师不在检查之列。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二级学院自查、集中收交、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统一检查”方式进行。各二级学院按照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的要求收集、检查教师的听课记录本，随后提交至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人员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检查。

（三）其他情况

1. 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能按要求收交教师听课记录本，除体育学院外，其他学院都按时将听课记录本交至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

2. 绝大部分教师能完成期中听课任务；根据学校听课制度的规定，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学系（教学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专任教师和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检查发现绝大部分教师实际听课数量超出了应听课数量（详情见附件 1）。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教师听课记录要素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情况

检查发现，听课记录要素不完整、缺项和漏项的情况依然存在，个别二级学院这种情况比较严重。部分教师仅记录了教学内容和过程，缺少评分和建议，或者评分和建议不够客观，如部分教师的评分没有细化、只有总分，个别老师在建议中只写了一个“好”或“Good”。此外，还存在漏写授课教师姓名、听课地点、听课班级、课程名称和听课时间不具体等现象（详情见附件 2）。

（二）部分教师为了应对检查，弄虚作假，虚假听课的现象依然存在

本次检查发现，部分教师没有按计划听课，也没有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教学公开课活动，而是借抄他人的教案和课件，个别教师听课时间错乱，个别教师始终只听一人或两人的课，个别学院的辅导员听课内容高度雷同。

（三）个别二级学院院长、部分教师没有上交听课记录本

根据要求，挂职人员、访学教师、休假教师、学历提升

学习教师可以不参加本次听课检查，实习带队教师可在实习结束后上交听课记录本，二级学院其他人员和专任教师必须参加本次听课检查，检查发现：两个学院的院长没有上交听课记录本，部分教师没有上交听课记录本（详情见附件 1、2）。

三、整改建议

（一）高度重视听课工作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听课是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听课工作，要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安排教学公开课活动，并认真组织教师参与听课和评课。

（二）认真做好听课检查工作

1. 各学院必须对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要求，做好听课检查工作，对教师提出深入一线课堂听课要求，规范听课记录细节，做到听课要素完整而详细、不缺项、不漏项，听课内容充实丰富，评价和建议客观中肯；对于缺项和漏项的听课要素，应该及时补全；

2. 教师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听课计划，按计划听课，做到真听课、听真课，杜绝虚假听课的现象；

3. 做好听课记录本的催交工作。本次检查未上交听课记录本的教师，请各学院再次催交，于 12 月 16 日下班之前交至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逾期未交的教师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做好听课记录本的保管工作

每学期初，各学院必须按要求收交上一学期的教师听课

记录本，并妥善保管，以备期初教学检查和合格评估专家检查之用。